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叁壹號（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盧芹齋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丘念台呈請辭職，丘念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蓮春為臺灣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謝瀛洲為臺灣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劉克仁為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周百熙為總務局科員，熊丸為總務局醫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丁勤夫為機要室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張根為祕書室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一美一員以外交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管傳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晉康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光庭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菊秋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員劉伯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幼琦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廣溥為駐馬尼剌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其治為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崔昌政署駐印度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代強為駐阿根廷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佐治城領事梁紹文、駐馬沙打冷副領事沈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彥深為駐佐治城領事，吳發祥為駐馬沙打冷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曰福一員以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天齡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祿棨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幼麟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課長，周泰冲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崇德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幼鳴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李文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擊為湖南衡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劉錦文為湖南長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周錫年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顧震、劉焯昌為三十六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趙宗楧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劉純楷、周紀仁為三十六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校禹鑄九一員着晉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曾唯、張冠一、黃恩弟、湯家價、張文博、奚子經、周啓植、聶明馭、黃啓和、姜曉嵐、陳克彪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陳震華、邵頎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華生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孟權、李建人、于萬江、楊松濤、張洨雲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存修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周仲平任為陸軍砲兵上校，趙伯雄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介康、王俊、黃德琦、袁念孫、彭炳、余勝強、丁少梅、劉澤湘、唐思武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敬承、王少軒、劉可欽、喻哲明、王世槐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淵、沈宗耀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錢伯英、張毓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雲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徐先民、王子安、田英明、曾照炎、明建修、傅紹芝、曹佐民、鄒慶齊、黃致興、宋少傑、游聯芳、何遠芳、高義、陳峯、陳西鎮、伍雲開、陸義生、熊玉廷、劉懷德、黃岑、金耀德、鍾少卿、游正平、王敏、孫貫卿、任彪、范省三、植達林、袁升明、曾廣萬、賈振江、張志安、佘猷立、汪祺昌、冷毅夫、李顯榮、田榮臣、魏云、周雲龍、王醴泉、程文治、李仲先、文傑、趙學善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裴玉彬、楊自立、鄭天化、陳榮桂、李世昌、王金龍、劉在衡、郭保深、紀道德、宋織周、蕭洪遠、周志德、張行軒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宋錫鈞、宋憲文、段文田、何國正、楊世和、陳光華、武振湘、鄧寶章、劉根法、胡海雲、張恩善、陳燕清、陳振華、涂幼甫、宋沅琳、何熊飛、賴文會、周偉、金相臣、王榮貴、駱煥文、龍漢生、盧榮貴、曾英、陳顯才、林洪章、陳保山、孫永和、趙繩先、劉白江、尹傅鎧、劉懷信、張勤治、孫光明、陳元和、王立魁、李少雲、張智元、唐良仕、鄒紹漢、屈德芳、王海泉、陳英伯、饒世祥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徐斌、任朝威、陳敬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唐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寶紹儀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曹福清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歐陽曙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陳然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石玉年、尹文翰、張德田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郭漢文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呂世銘、徐以鵬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田子定、袁國斌、言漢生、

報之必要者，仍應隨時呈報。

六、墾區管理機關對於有關墾民選收及異動之各項表册證件及其他應行保存之文件，應妥為保存，遇有交替時，專案列入移交。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農林部××墾區志願墾民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月日	編號 字號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及詳細地址	身份證字號	來自何處	職業	教育程度	特種技能	健康狀態	合格與否	備攷

附件二

移送墾民通知單

接收機關名稱及詳細地址

字第　號　第　頁

主管人＿＿＿簽名蓋章　選收人＿＿＿簽名蓋章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臨時證號數	出發地點	起程日期	到達日期	備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移送機關（加蓋印信）
移送人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移送墾民回報單

原送機關經辦移送人員

字第　號　第　頁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臨時證號數	到達日期	備攷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接收墾民機關（加蓋印信）
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點收人員（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墾民入籍表

	墾民證字號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住址	教育程度	到達日期	本人蓋章	備考	分配荒地 字號	坐落	四至（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積	始墾日期	墾竣日期	備考
戶主																		

附件五

墾民證

農林部××墾區墾民證

號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戶主姓名	
與戶主關係	
住址	
此處粘貼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種植作物及生產情形
附記

附件六

農林部××墾區第×墾殖隊聯保切結

今結得隊內各戶墾民，俱係身家清白，安分守紀，參加墾殖之後，絕對遵守所頒各項章則，倘發現違犯上列各項及意圖潛逃與其他違背紀律之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故意隱匿，祕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合具切結是實。謹呈

農林部××墾區管理機關

具聯保切結人

墾民證號數	戶主姓名	蓋章或捺指紋	墾民證號數	戶主姓名	蓋章或捺指紋	墾民證號數	戶主姓名	蓋章或捺指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聯保切結，每一墾殖隊應填具一份，呈送墾區管理機關保存。

（二）聯保切結，應由戶主蓋章或捺指紋（右手大姆指），不得代替，並應令各墾民戶主親自到辦事處，由管理人員監同辦理之。

（三）聯保切結，應於墾民配置編組之日，隨時填具。

附件七

農林部××區墾民增加表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詳址	編入墾殖隊別	增加原因	加入日期 年月日	關係墾民姓名及證號數	發證號數	備考

主管人＿＿＿簽名蓋章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第　頁

附註　1.凡墾民增加，均須隨時填列本表二份，一份存墾區管理機關，一份按月彙呈農林部備查。

2.增加原因，分「新收」「出生」「養子」「投親」「娶入」「分戶」等項，詳細填明。

唐銳武、葉國昌、石海成、范榮鑫、劉蔚初、吳少雲、張昌明、黃學軒、施元鳳、張　復、劉安邦、李福成、王思賢、閻　森、吳天亮、高萬清、陳　剛、苗　奎、劉　保、孟海清、嚴旭森、傅家元、朱振營、栗福清等二十七員均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栩、梁翰、曹謙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崔鳳祥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薛向珍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蟲華、宋建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屠慧、譚志、陳渤源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王有忠任爲陸軍騎兵少尉，王明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少臣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榮增、翁雲海、王錫圭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秦金龍、蘇建東、唐少伯、陶之柱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習鈞、柴明亮、劉玉斌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朱盧如、王文波、羅克俊、史友仁、李耀祖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棨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殿臣、張同修、劉秉元、楊天朗、李守愚、邵澤中、張尚傑、鄭國義、趙作新、黃國棟、段之俊、馬登科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高文民任爲陸軍騎兵中校，葛玉峯任爲陸軍砲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複權、李彥昌、羅義、周維武、周建賢、廖恕、蕭麗清、曹林軒、黃展源、謝振國、王茂祥、李德茂、王國宣、韓文士、李占文、馬健君、宋及時、高乃斌、楊得成、倪履祥、陳予和、龍道德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玉學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劉作雲任爲陸軍騎兵少校，賈鳳林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楊積英任爲陸軍通訊兵少校，劉舒挺、譚興義、孫紀夫、陶震東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永周、彭玉文、戴欣如、李澤民，屠培生、鄭秉賢、王琇章、張仙亭、李郁等九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名玉、林樹霖、史克儉、崔臨如、焦庭光、劉文蔚、呂朝陽、張鳳凌、葉秀山、張振綱、謝鶴年、楊嵩山、吳希成、羅仁輝、沈國泰、李治明、蕭　平、施文義、張國勛、彭克鈞、李炳文、寧士忠、張文通、金日善、劉德蓀、鄧　湘、曾青山、劉文正、張益卿、景步云、徐瑞華、景兆璽、寧志俊、梁振華、胡殿卿、方克成、李占魁、王祥榮、王品德、李清政、鄧利喜、孫永安等四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翟得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曾濟生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　華、左慶云、趙明玉、周朝棟、張純仁、羅　武、王金盈、宜洛波、張紹武、李如松、邢道堂、曾洪元、劉永泰、石振乾、李青斯、侯松林、高聯欽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懷珍、于紹鈺、胡承鈞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租生、楊扶東、劉文彬、黃雄、黃從富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聘三、王化茂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王廣譚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王福全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長勝、樊自安、俞鳳林、夏德全、毛明忠、金福先、李屏南、王德勝、吳樹美、張　雲、楊邦銀、胡松雲、馮志誠、夏士功、李春豪、許生德、徐　健、許　峻、蘇鵬展、李文會、屈雙玉、孟　劍、王振新、吳耀華、李志榮、劉紹鑫、周春芳、劉子榮、周東生、殷建平、曹金才、劉鴻斌、彭振海、傅振武、錢大富、楊永秦、姚貴臣等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光明、陳月興、車明理、何鳳亭、張廣禮、胡海雲、劉奎元、李春茂、趙萬德、劉運福、趙佾恆、張克家、趙保恆、高國柱、何彥彪、徐華民、羅梓興、劉崑山、冉德海、李吉成、何德成、周天臣、舒尚斌、萬秀里、盧清山、吳漢文、張希勝、吳煥生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左庚辰一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志誠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景鋆、王正清、張秋舫、高雲龍、宋興隆、黃鈞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鳴珂、紀綱、德祥、唐昌錦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于化訓、賴興發、陳文明、王菊生、吳運珠、許克元、王金裕、張興民、張兆宛、秦文發、郭樹楨、李光明、李元才、陳國海、張健、李智明、王永勝、劉清榮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馬呈祥、白萬勝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杜志石、田潤生、謝勃生、武清沼、武秉文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振海、董炳牛、趙輝祥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喻金亭、杜明山、華光林、馬連春、張順祖、張志良、傅坤山、張錦堂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杜毅力，馮宗波、王福礽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龔俊傑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田培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馬光汗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白汝震、甯博迪、王道垣、齊燦、林恩泰、張鑄八、石宏毅、王璟、范翊霆、關霆、趙英麟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高慶瑞任爲陸軍騎兵上校，沈金屢、王定邦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韓英鎰、關宇衡、索耀華、葛純、王樹珊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蔭培、富福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趙勃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清泉、殷漢傑、于正吾、蕭能訂、惠思簿、傅文凱、王藎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湧泉、王同福、周大悅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崑、趙希德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得友、連光杜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解自全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任介卿、王成林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涂宜廷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崇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周鉦、胡鉉聲、劉君瑞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蘭江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閻志超、蔡生榮、岳夢華、張文校、張如金、駱永年、王富貴、黃華、張錦華、王紹甫、張善同、周永年、馬關聚、石瑞武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壽民、楊宜福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才瑞、楊順生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建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彭光杜任爲陸軍

騎兵中尉，孟憲廷任爲陸軍騎兵少尉，曾師孔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胡齊德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黃友松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一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蒲伯凌漢奸一案，查所在不明，前未呈經　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在太原市財產先予查封，移送平津區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特字第八〇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蒲伯凌（即蒲伯齡）
性別	男
年齡	三三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逃逸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犯罪處所	運城臨汾徐溝猗氏等縣
應解送之處所	本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卽解送指定之處所，或二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就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鈸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攷
蒲伯凌（即蒲伯齡）	男	三三	山東蓬萊	未詳	被告曾充運城新民會教官、臨汾新民會處長、偽徐溝猗氏等縣長	經山西省政府檢舉及徐溝猗氏等縣政府調查，檢察官偵查屬實，認爲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	被告在太原市有財產木箱等二十八宗，經太原市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查封，本院接收加封後移送敵僞產業處理局保管，并經呈請轉報行政院備案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一二二五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准湖南省政府代電，以曾同縣編整保甲完竣重新編訂門牌後，將來警察機關仍有編訂門牌之必要時，究應如何辦理等由。查戶籍與門牌兩者，性質迥不相同，前者依戶籍法之規定，於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發給，後者由警察機關主辦，未能混同，應予區別。除電復湖南省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內政部（卅六）安三午寢

農林部令

平發（卅六）字第八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辦法

一、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農林部直轄墾區之墾民資格，除有特殊情形得另行規定或由墾區管理機關另行擬具呈請農林部核定外，須備具後列條件，方爲合格。

1.缺乏耕地之人民或退役軍人或其他經農林部特准移墾之人民或軍人。

2.向係業農，能自任田間工作。

3.全家人口中有健全壯丁四分之一以上。

4.全家人口並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曾經宣告褫奪公權與破產者。

三、墾民之數額，應按照計劃及預算之規定收容，其有增減之必要者，應於事前敍明理由，呈經核准，始得變更。

四、墾民之選收及配置，依照後列手續辦理。

1.選收墾民時，應由選收人員召集[illegible]人，詳細說明該墾區墾荒辦法及章則之要點，並令志願參加開墾者隨時申請登記。

2.選收人員對於申請登記人，應詢問全家人口之姓名性別原籍及詳細住址來自何處，職業、教育程度、特種技能、健康狀態等項，分別填入志願墾民登記表，上項登記表應存墾區管理機關備查。

3.登記後並作下列之觀察及測驗。

甲、從申請人之外表特徵，觀察其是否爲農民，是否健全，是否善良。

乙、詢問申請人以往從事農事之實際經驗及其對於入墾之志願，以辨別其是否農民及其意志是否堅定。

丙、令申請人從事若干時間之農事工作，觀察其成績，判別其是否業農，並令任舉重運物行遠等工作，觀察其體力健強與否。

丁、繳驗身份證。

4.選收墾民地點之不在墾區附近者，應將所收墾民移送，移送時應由選收人員填移送墾民通知單，通知接收機關接收，並填具移送墾民回報單，回報原移送人員。

5.墾民到達墾區後，即辦理入籍手續，入籍時應填墾民入籍表，存墾區管理機關備查，並發給墾民證。

6.墾民入籍後，應卽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編組墾殖隊，並組織信用合作社。

7.墾民編組墾殖隊時，應辦理聯保手續，凡同一墾殖隊之墾民，應互相聯保，填具聯保切結。

五、墾民異動之處理及報告，依照後列之規定。

1.墾民增加，不論其爲「新收」「出生」「娶入」「養子」「授親」及「其他原因」增加，應隨時填入墾民增加表，按月彙呈本部備查。

2.墾民減少時，應作後列處理。

甲、墾民減少報告，不論其爲「死亡」「嫁出」「自請退墾」「除名」「潛逃」「失蹤」及「其他原因」減少，均應隨時填入「墾民減少報告表」，按月彙呈本部備查。

乙、死亡者，應將死亡經過情形與繼承者姓名，在「墾民減少報告表」「備攷」欄內，詳細註明。

丙、潛逃者，應將潛逃經過情形，在「墾民減少報告表」「備攷」欄內註明。

丁、墾民減少，除有繼承者及仍有戶主負責者外，應將其貸款限日結算，責令清償，其潛逃失蹤或死亡者，無繼承人時，除追償外，並將其遺留財產按照市價估計抵償之。

上項手續，已設有墾民信用合作社者，應督飭墾民信用合作社負責辦理。

3.墾民增加及減少表報，除應按月彙報外，遇有請示及有專案

附件八

農林部×××區墾民減少表

家屬關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詳細地址	到達日期（年月日）	墾民證號數	所屬隊別編號	所屬戶主姓名	減少原因	死亡日期（年月日）	已退還領貸辦法	備考

主管人（簽名蓋章）　填表人（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第　頁

附註　1 凡墾民減少，須隨時填列本表二份：一份存墾區管理機關，一份按月呈農林部備查。

2 減少原因，分「死亡」「除名」「自請退墾」「出險」「潛逃」「失蹤」等項，詳細說明，對於死亡潛逃及其他特殊情形，應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倘原表地位不敷時，得另紙繕，附訂表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監（二）字第[illegible]九九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盛世弼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皖檢監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太和監犯劉鴻俊、范亞國等二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劉鴻俊[illegible]范亞國等二名，[illegible]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illegible]。應由該院院長會同該管首席[illegible]，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地政部 財政部 代電

京地價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補登）

四川省財政廳覽：本年午[illegible]財三字第五三二四號代電悉。茲核示如次，（一）鹽井火井為一種工[illegible]，屬於建築改良物[illegible]，[illegible]自貢市地籍[illegible]，[illegible]則其土地及[illegible]物，無論[illegible]同時[illegible]移轉，或僅[illegible]一部份移轉（[illegible]）[illegible]種情形之任何一種），依土地法第一四七條及契稅條例[illegible]條之規定，均不應課征契稅。（二）土地[illegible]建築改良物屬同一所有權人而又同時移轉者，[illegible]同時[illegible]所有權移轉登記，分[illegible]，[illegible]納登記費[illegible]並就土地部份課征增值稅。（三）[illegible]改[illegible]物不能離土地而獨存在，土地所有權移轉，[illegible]改[illegible]設定地上權，則該項土地[illegible]人[illegible]向[illegible]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分別向該地上權[illegible]改良物價值繳納登記費證明書費，但不課征增值稅，惟原件僅稱建築物或鹽井火井單獨移轉，而不及他項權利關係，究竟該項買賣移轉，契約內容如何，習慣事例如何，未據說明，仰詳查申復，再憑核辦為要。地政部財政部　財地三　印

附原代電

財政部鈞鑒：案據自貢市稅捐稽征處三十六年五月簽呈，以地籍整理完竣區域內之地上建築物移轉，或土地連同建築物一併移轉，或地下之火井鹽井發生移轉，或土地連同地下之火井鹽井一併移轉，理合檢附原件，電請鑒核示遵。

竊查本市[illegible]測量業經辦理完竣，除遵照鈞府本年四月十三日財三字第[illegible]一六號指令，無論農地市地等本年一律收地價稅，所有權[illegible]徵收土地增值稅，不得違背契稅之規定辦理外，查土地所[illegible]未發生移轉，而[illegible]地上建築物或地下鹽井火井所有權發生移[illegible]或土地所有權[illegible]地上建築物或地下鹽井火井所有權同時[illegible]移轉，應如何辦理徵稅手續，應請分別解釋。（一）奉令[illegible]契稅一律改徵土地稅后，土地部份自應遵照規定辦理，建築物[illegible]移轉行為，是否仍應遵照鈞府本年三月財三字第三六一一[illegible]「購買房屋[illegible]購買基地，依法仍應完納賣契稅」之規[illegible]，徵收賣契稅，抑或免徵賣契稅。（二）奉令停徵契稅一律[illegible]土地稅后，若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同時發生移轉時，除土[illegible]部份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其地上建築物之移轉部份[illegible]應再徵契稅或免徵契稅。（三）奉令停徵契稅一律改徵[illegible]稅后，若土地所有權未發生移轉，而僅有地下之鹽井火井[illegible]發生移轉買賣，是否徵收契稅或免徵契稅。（四）奉令[illegible]稅一律改徵土地稅后，若土地及其地下之鹽井火井所有[illegible]發生移轉時，土地移轉部份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外，[illegible]火井所有權之[illegible]應否照徵契稅。綜上四項移轉情形，[illegible]何分別辦理，[illegible]請[illegible]示遵。

劉夷	未詳	未詳	未詳	偽湘鄂邊區總司令	漢奸	潛逃	淪陷期間	南京上海	首都高院	司法行政部
劉熙之	同	同	同	偽警備旅團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泰鵬	同		同	偽中央軍校訓練處長	同	逃亡	同	同	同	同
府紹九	未詳			偽中央軍校少將教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賀宜起	男		同		同	同	三三、七、	洛寧	河南高二分院	同
陳長有	同	二五	南京	敵憲兵密探	同	同	淪陷期間	南京	首都高院	同
高鎮華	同	未詳	未詳	偽南京中央儲備總經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嚴綸新	同	四三	[illegible]	偽靖江縣中校長	同	同		靖江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丁月成（即丁有成）	同	未詳	同	偽政治[illegible]局情報股長	同	同	三三、二、	同	同	同
陳[illegible]齋	同	六四		偽[illegible]聯[illegible]長	同	同	三二、至三四、	東莞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葉思平	女	[illegible]二		偽明倫堂[illegible]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邱[illegible]	男			偽山西[illegible]長	同	同		大[illegible]	山西高檢	同

最高法院[illegible]訓令　三十[illegible]（補登）

最高法院[illegible]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謝霖	男	三二	福建閩侯	建甌中學會計主任	未辦交代	潛逃	[illegible]日	建甌	[illegible]府	司法行政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憲章　河北臨榆縣政府承審員　男　年四十歲　河北省灤縣人　住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舞弊瀆職案件，經監察院咨司法院，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憲章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監察院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璁彈劾河北臨榆縣政府承審員李憲章瀆職舞弊一案，經交監察委員張慶楨、丘念台、王冠吾審查成立，僉以該承審員（一）審理申寶文販運煙土人贓併獲，與白少奎在敵偽時期開設土膏店光復後向政府自首兩案，曲引法令，輕重失當，顯有情弊，（二）審理慣竊犯李鑫案，核諸該犯供詞與平津鐵路局山海關警務段致臨榆縣政府公函以及該案處理情形，不無受賄情事，（三）積壓民刑訴訟案件，久不審理，廢弛職責各點，確屬舞弊瀆職，本案應請依法將該承審員李憲章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而肅官常，由監察院咨司法院令交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如左。

一、申寶文案　彈劾案略謂，申寶文係一販運煙土犯，因密運煙土七十六兩赴秦皇島售賣，被當地警察局捕獲，連同贓物，一併解送臨榆縣政府訊辦，其在警察局口供，直認販運毒品不諱（附證件第一號），迨解送縣府，經偵訊時，亦自承認赴秦皇島售賣煙土（附證件第二號），以如此人贓並獲之巨案，該承審員僅判處罰金四百元，輕輕了案，詳閱其判決書內所持理由，認該犯意圖販賣而持有雅片罪，僅有販賣意思而無行為結果，故處罰金四百元（附證件第三號），按該犯以巨量之煙土運往秦皇島售賣，其由某地（購買場所）攜帶至秦皇島售賣，實已構成販賣行為，至為顯然，乃得僅處四百元罰金了案，該承審員如此曲解法律，為該犯開脫刑責，其失職行為，實已成立云云。申辯則稱，職向未任司法職務，此係初次，條文誤引，在所難免，曲解法律，開脫犯人，實無其事等語。本會函請河北高等法院轉飭灤縣地方法院查復稱，申寶文在警局口供及臨榆縣政府口供，均認販運煙土不諱，核其初供及審判供，前後均甚相符，按該犯以巨量煙土由建昌營拚牛營子運往秦皇島售賣，實已構成販賣行為，至為顯然，而該承審員誤引條文，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持有罪，僅處罰金四百元了案，曲解法律，不無錯誤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審理申寶文一案，曲解法律，誤引條文，違失之咎，無可解免。

二、白少奎案　彈劾案謂，查白少奎係於敵偽時期在山海關開設土膏店，自勝利後，即行停止營業，後以臨榆縣政府正式成立，遂將儲存煙土二百三十四兩，自動轉托保安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汪清山呈送縣政府自首（附證件第四號），該承審員將自首之白少奎加以鐐銬押，經兩月餘，始准保釋，其後半年餘，並未傳訊該案，初則鐐銬自首人，終又付之不問，前後矛盾，殊為曖昧云云。申辯稱，白少奎所有之煙土，係被保安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汪清山查獲，羈押月餘，始抵詞送案自首，況且自首應向縣政府辦理，而何必向城外很遠之第三團第一營自首，其中內幕，不問可知，實非自動自首，至其鐐押，職實確不知，且連審三次，未見帶鐐，以後聞知帶鐐係看守長韓桂林所為，所訊未審，尤非事實，查經李維周縣長批准保外後，曾於四月十[illegible]日，五月七日，六月一日，七月一日，十一月五日票傳數次，均未到案，並非不問，實無曖昧情弊，均有事實證明等語。灤縣地方法院查復，白少奎保釋後，李審判官曾傳訊多次，及其交卸後，金審判官受理，該白少奎屢傳不到，實未積押不審，又白少奎之加鐐，係韓看守長援照舊例而為，是否李審判官之命令，不能證明，又查政府曾訂有鴉片犯自首辦法，在限期自首者，無論輕重，概予免究，該承審官不予免究，即行收押，兩月後始准保釋，殊為失當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受理白少奎一案，詳閱本案附件第四號，此項煙土自首，係由河北省第一區保安第三團代理團長劉紹宗代為呈送，其呈縣府文，有「案據職團第一營營長汪清山報稱，於一月六日有伊友白少奎持送土膏四塊計重二百三十四兩到營，詳詢送土原因，據稱伊於和平前，即在山海關開設土膏店，自我國勝利之後，即行停止營業，適聞縣府有開設禁煙所之舉，煙民得救，指日可待，而民亦甘願將早存之[illegible]，供獻於政府，用作禁煙所之藥品，惟各機關並無熟識者，以此[illegible]，恐生誤會，祇有煩舊友代為轉呈備用，實為至感等語，營長[illegible]，故敢借白少奎君持煙土二百三十四兩來團，懇求轉送[illegible]，據此，經職覆核該獻土人所云前後情形，均屬實在，理合檢同[illegible]土，一併備文呈請鑒核飭收」等語，乃該被付懲戒人對白少奎[illegible]煙土呈送縣府自首後，認該犯有其他情形收押（並未諭知有何[illegible]形）其於筆錄後尾承審員宣言欄內註明認該犯有其他情形收押退庭[illegible]，結果始終並未有所謂其他情形之事實發現，而竟將政府訂有鴉片犯自首辦法在限期自首者無論輕重概予免究之自首人收押，二月[illegible]始准保釋，實屬違法。

三、李鑫案　彈劾[illegible]李鑫係一慣竊要犯，有團體組織，每月收入達二千餘萬元，[illegible]僅該[illegible]八一月所獲即達百餘萬元，該犯在警局口供，托警務段李鼎銘[illegible]承審官，用去[illegible]十萬元，錶一塊，僅拘押五六天就出來了，[illegible]送付給李鼎銘[illegible]萬元（附證件第七號），又交通部平津區鐵路[illegible]警務處山海關警務段曾致函臨榆縣政府稱，段長康樹銘率巡[illegible]員華、馬萊吉帶[illegible]名前往李鼎銘家中搜查，見有司法處審判官[illegible]冒雨手持布傘進入室內，略坐片刻，未與李妻[illegible]，慌忙走去，查該李審判官冒雨趕至李家，必有急事，惟以吾等[illegible]，默坐無言，尤屬可疑，足證李鼎銘事先[illegible]逃，與伊有重大關[illegible]（附證件第八號），查李鑫係以竊案被警務段捕獲送往司法處訊[illegible]（附證件第九號），其犯罪行為證據確鑿，審判官竟輕輕准予保釋，顯有受賄情事云云。申辯稱，李鑫係警務段移送，因無贓證，又無被竊之人，且該犯否認有竊犯行為，均有筆錄，在押期間，因吐瀉不止，經醫官孫春浦診斷係患虎疫，恐有傳染因犯之虞，經醫官證明暫准保釋，但並未結案，有卷可查，至於警察局訊問李鑫之供，係屬刑訊拷打領供逼招，又李鼎銘與職素不相識，是否有家無家，更不得而知，所謂冒雨持傘入室，純屬虛誣，絕無其事等語。證以卷附其後任承審員金振[illegible]偵詢李鑫筆錄，李鑫供稱並無賄託李鼎銘疏通承審員事實，在警局所供，係受刑嚇說的等語，及灤縣地方法院查復各節，均尚符合，本款應不置議。

四、積壓案件　彈劾案謂據該縣司法處金審判官稱，該處在李憲章任內，共積壓民刑事案件一百二三十件，甚有本年一二月內之案件，尚未加審理者，如此廢弛職務，殊覺駭人聽聞等語。申辯則稱司法處於三十五年五月間憲章始奉令改組，是年一二月間案件，有尚未審理者，此等案件，既非專職，又屬無權，且兼聯防司令部秘書、縣政府秘書、民政科長，既無能為，屢次堅辭，不獲邀准，而縣長李維周既屬軍人，每事必問，承審處之案，均經縣長詢問者多，有時即令憲章去問，但得請示範圍，每卷批示，均經縣長筆批，親自蓋章，既非專任，何能盡歸憲章負責任外之責任，況且法院推事每人只分案三十餘起，而司法處僅審判官一人，而案件有二三百起之多，況臨榆縣（即山海關秦皇島）在華北各縣之中，最為複雜，在事變前之承審處，即設承審一、書記一、書記二，市經接收，民間積壓八年血淚飲恨[illegible]訴牘盈尺，憲章之秘書事項、聯防司令部事項、民政科事項，照顧均欠周密，何況司法又非專任，法理又細如鵝毛，稍有不慎，即可誤解，動輒得咎，因此案件積壓，並非憲章廢弛職務等語。灤縣地方法院查復，李憲章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差，三十五年九月二十[illegible]日交卸，其未結民刑案件共為二百零八起，查該審判官兼臨榆縣政府秘書兼民政科長，除辦理民政外，尚辦司法案件，一身兼數職，故每月收結案數不能相抵，交卸時竟積壓二百餘起云。查該被付懲戒人既身任司法處承審員，乃任令案件積壓如此之多，雖據稱身兼數職，不得專任，要難解免其廢弛職務之責任。

據上論斷，該被付懲戒人李憲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illegible]第一款及第四條[illegible]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渝字第九二八號府令欄，行政院呈[illegible]將吳辭友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令內，「韓思傳」係「韓恩傳」之誤。特此更正。

韓榮	男	不詳		傷害致死逃亡	三五、三、	海星	西亙地檢	青海高檢
馬余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貴榮	同	三二		妨害家庭畏罪潛逃	三六、三、三	歸綏市鳳四號	歸綏地檢	綏遠高檢
徐天錫	同	不詳	無錫	高郵偽報館外勤記者　漢奸在抗戰時期逃		高郵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張甲三（即張連科）	同	同	同	偽崑山縣黨部主任委員　同　同	同	高郵無錫等	同	同
許埶存	同	同		偽無錫警察局局長　同　同		無錫	同	同
錢達九	同	同	常熟	偽江蘇建設廳祕書等職　同　同	二七、三二	常熟	同	同
盛國鈞	同		[illegible]	偽清鄉幹部訓練班教育股長　同　同			同	同
王道生（即王毅齋）	同	同	江陰	偽江蘇警務處副處長　同　同	二八、三三〇	蘇州	同	同
金觀浦	同	不詳		偽奉賢縣縣長　同　同	三三、八、	奉賢	同	同
梅笠揚	同	四〇餘	廣東	偽上海特別市嘉定區署長　同　同	三三、二、	南嘉定	同	同
麗炳	同	不詳		前托縣縣長　貪污　同			歸綏地檢	綏遠高檢
蔣亦蘋	同	同	武進	偽棉統會委員　漢奸　同	淪陷時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張慶壽	男	四二	奉賢	偽憲兵隊翻譯　漢奸在逃		奉賢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陳家鴻	同	不詳	常熟	偽常熟米統會採辦　同　同		常熟	同	同
張銳		不詳		偽嘉定地方檢察署署長　同　同		嘉定	同	同
夏奇	男	不詳		偽嘉定縣府外事祕書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九七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未完）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京36訓刑[illegible]字第一〇二七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從小捌字第一八七二號訓令內開：『浙江省政府本年五月一日祕三字第一八一五號呈稱，案據[illegible]十四年四月間，據前任衢縣長徐直呈請通緝該縣長任內出納員徐濤一案，經於上年三月十一日華字第一四九〇號呈，抄同該員年貌表，呈請鈞院俯賜通緝，並奉同年七月節京捌字第五四二四號指令，准予通緝有案，上年十一月間，復據該徐濤呈，在衢縣縣政府出納任內，應交縣公糧等款，早經列冊交移清楚，業經司法處偵審結果，予以不起訴處分有案，請求准予撤銷通緝等情，經飭據衢縣現任縣長[illegible]查報，事屬實在，並抄呈常山縣司法處不起訴處分書到府，據查該被告徐濤，既已到案，並呈繳證件，經司法處查明確，不能認為有虧欠公款情事，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應准予撤銷通緝，理合抄呈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并乞示遵等情。查該員曾以捲款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以節京（八）字第五四二四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署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署本令飭緝捲款潛逃之浙江衢縣縣政府出納員徐濤，已於三十五年十月九日以京平字第四三九號通令轉飭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六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卯支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尚非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自不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三十八款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未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關於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八條強迫為無義務之事之規定，茲發生疑義，某甲係敵國人，於作戰期間，在佔領區，強拉人民，充當伕役，搬運傷兵，是否構成強迫為無義務之事之罪，計有兩說。甲說謂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課役以不迫使居民參與攻其本國之戰爭者為限」，據奧本海解釋，「佔領軍可向居民徵發物品，征取課金，可強其代作車夫，獸醫亦可強其掩埋屍骸，搬運傷兵，及担送食物行李」，故某甲僅強拉充役，尚不構成強迫為無義務之事之罪。乙說謂課役應有一定之辦法，并事先須由該區軍事長官發布征發令，如無計劃之臨時隨便強拉充役，自與課役情形不同，某甲既屬強迫拉伕，自應認為構成強迫為無義務之事之罪。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案關法令解釋，謹電請查照，迅賜釋示為禱。國防部卯支呂甚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六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鑒：辰東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舉敵國人在佔領區後方強迫民衆砍伐樹木供給軍用及修築防空洞貯藏軍械之例，既非參加作戰行動，如已得佔領地指揮官之許可，即屬於戰爭法規及慣例所定課役之範圍，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十款規定之犯罪要件不符，不能構成本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未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關於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款強迫非軍人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之規定，茲有疑義，例如某甲係敵國人，在佔領區之後方，強迫民衆入山砍伐樹木，及採摘山葡萄製造酒石酸之原料，供給軍用，以及修築防空洞，貯藏軍械，是否構成「強迫非軍人從事敵人有關軍事行動之工作」之罪，計有廣狹義兩說，持狹義說者，謂該條款犯罪要件，須要直接有關軍事行動之工作，即指在前方搬運槍械子彈，及直接參加作戰有關之工作，并依國際法學者解釋，「參加作戰之工作」謂應不包括在後方修補橋樑碉壘及從事備戰之工作在內，某甲行為與要件不合，應不成立該條款之罪。持廣義說者，謂該條款規定「有關軍事行動之工作」，祇要其工作與軍事有關者，不問屬於前後方或直接參加作戰與間接供給準備軍用之事項，將認為有關軍事行動，均應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為當，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釋復為禱。國防部辰東呂甚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七〇六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　朱敬右　通訊處　重慶大渡口馬桑溪[illegible]

右再訴願人為發明永安葬法請求專利事件，不服經濟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朱敬右，擬利用地下四五十公尺乃至百尺以下地層，建造公墓，名為廢地致用法，又稱永安葬法，呈請經濟部准予專利，經該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該項方法並非工業技術，未予批准，朱敬右不服，經向該部提起訴願後，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再訴願要旨，無非謂在地下墓穴內以人工用水泥造成之兩層或四層置柩層架，能將一地作為兩用或四用，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之物品或方法相符，自應准予專利，乃經濟部竟將訴願駁回，殊難甘服，請予撤銷等語。惟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稱之物品或方法，係指工業製成品或前項工業製成品之必要程序而言，本案再訴願人以人工在地下墓穴內用水泥造成之兩層或四層置柩層架，僅係普通土木工程，要難認為前述之物品或方法，自不得請求專利，原處分官署對再訴願人專利之請求予以批駁，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駁回，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三七〇六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訴願人　杜袁毓奇　女　五十歲　天津市人　住天津市第十區杜魯門路一六九號

杜和禮　男　二十歲　業商　餘同上

右訴願人為河北省合作農場實驗所佔用土地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河北省合作農場實驗所佔用土地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處分，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中央主管之地政部提起訴願，乃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技能	隨同歸化者姓名	性別	年齡	核轉機關	發給許可證字號	發給日期	備考
瑪敬姆蘇迪 (*Shamsetdin Marfuga*)	女	二十九歲	無國籍（土耳其韃靼族）	天津市第一區連壁里五號		無	英文打字	無			天津市政府	京歸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與其母哈敬姆蘇迪同時歸化中國
施米古諾夫西板諾 (*Stekan Smigeoneff*)	男	四十九歲	無	天津市第十區馬場道		同	皮毛專家	妻　施米古諾丸娜	女	三十六歲	天津市政府	京歸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陳世良 (*Dominigue Quinohs*)	男	二十六歲	西班牙	上海市林森中路四六		醫生	醫術	無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　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職業	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翁初（原名福井は）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市	臺灣省臺南縣義竹鄉六桂村第六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翁海津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南縣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卅六合字第六一四號

呈請人　林語堂　上海廣東路十七號五〇五室信華公司宋以信轉

發明物品　中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文打字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文打字機依字形首末筆劃製成之鈕盤及八面刻字鋼模之構造部份，給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中文打字機之構造特點，為不用呆板字盤，而係取字形之首末筆劃製成鈕盤，盤設六十四鈕，分五橫行，上三橫行為首鈕，下二橫行為末鈕，另有印鈕八列，在第六橫行，機上有六個字輪，每輪有六個鋼模，共有三十六鋼模，鋼模八面刻字，該項刻字鋼模，依所按字鈕，旋轉到印字位置，打字時，依呈請人所著之首末筆索引法，決定所求之字之首筆與末筆後，以指按鈕盤上之首鈕與末鈕，機上窗格即現所求之字，依字位次，再按該印鈕，即打出該字，約計可打出常用字七千個，拼成字九萬以上，常用字每字按三鈕，拼合字按五鈕，速度每分鐘能打五十字，查該項依字形首末筆劃製成之鈕盤及八面刻字鋼模之構造部分，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